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4號

原告 許文政

訴訟代理人 羅偉甄律師

被告 烟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烟章

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